

附件 4

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机制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日常监管工作，有序推进示范项目建设，铁力市人民政府作为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责任主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县域商业行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项目规范管理，促进县域商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完善日常监管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应用和绩效考核，力求实效，发挥好县域商业体系示范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

二、监督检查内容

领导小组通过日常监管，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项目建设实效，提升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服务水平，规范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一）资金使用与管理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专账、独立核算；健全财务制度，规

范管理，使用程序符合制度规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存在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合同约定内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督导检查。

（二）资产管理方面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资产运营企业是否有明确的资产管理和处置规定等资产管理制度；承办企业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涉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合同约定内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督导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督导检查。领导小组每季度对承办单位的项目建设与运营、资金使用与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档案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形成督导检查台账。

（二）书面督导检查。项目实施承办企业每季度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项目实施承办企业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项目监督检查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是增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实效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履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发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要强化对示范项目建设的运营与监管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提高项目实效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资产管理的合规性。监管工作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原则，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以及监督管理依据开展检查。

（三）强化整改落实。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由领导小组出具《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工作记录表》，整改不及时追究承办企业相关责任。通过日常监管，进一步避免设备闲置、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发生，有效提升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质量。